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邱晓华 _____

詹亦文 _____

苏伟斌 _____

陈 菡 _____

何 锐 _____

2018 年 12 月 28 日